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林筱雯
電話：02-77345485
電子郵件：vicky2810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演藝字第108101405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藝術教育論壇實施計畫 (1081014055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群」藝術教育論壇（我們與「自動好」的距離？）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貴校轉知相關課程教師與行政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群」業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各縣市「藝術與人文」學習領域教師與行政人員或對本論壇議題有興趣之公教人員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5樓509國際會議廳。
- 四、時間：108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9：30至16：40。
- 五、請服務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職務、課務派代，出席人員差旅費、代理代課費、膳雜費等，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- 六、全程出席人員，核發5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電子
文
時

9

大佳國小 1080524



RHAA1083003162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：2641877。

(二) e-mail報名：j22479092@gmail.com。

(三) 傳真報名：02-33936131 (報名表如附件一)。

九、本校圖書館校區及校本部設有地下停車場，因停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優惠(停車費每小時60元)，請出席人員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十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出席人員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



校長 吳正己

